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47，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自2014年6月5日13:00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

2015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股票自2015年1月23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向席惠明等 27 名自然人及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家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景观”）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58%，通过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42%；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剩余部分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东珠景观营运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即若其中任一项未获批准或无法实施，

则另一项亦不实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如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将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实施。具体方案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